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獎學金辦法

民國106年3月27日 輻防協會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4月26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3月28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3月25日 輻防協會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4月22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6月日30輻防協會董事會議通過

1. 本獎學金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以下簡稱輻防協會)捐贈，其宗旨在鼓勵研究生從事輻射防護相關研究。
2. 本獎學金以發給清華大學原科院從事輻射防護相關研究之研究生為限。
3. 本獎學金分二類進行評選，每類每年1名，每名新台幣伍萬元，由輻防協會捐贈至核工所轉發。除獎學金外並由核工所頒發獎狀，以茲鼓勵。評選委員會由輻防協會代表一位、核工所所長及核工所研究發展與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共同組成。
4. 評選辦法分為兩類：

第一類、鼓勵原科院學生修習輻射防護相關課程並從事研究，以修課成績、研究成果作為評選依據：

1. 申請資格：
	1. 本校原科院在學研究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GPA3.38以上。
	2. 曾修習輻射度量、輻射安全、保健物理、輻射劑量學等相關課程6學分。
	3. 從事輻射防護相關研究領域。
2. 申請者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自行備妥申請資料，向核工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3. 申請資料：
	1. 在校成績證明。
	2. 指導教授推薦函。
	3. 從事輻射防護相關之研究著作(如：專題計畫報告、論文初稿、期刊發表等)。
	4. 就其研究內容撰寫小論文一篇，以俾投稿輻防簡訊。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第二類、獎勵博士生從事輻射防護相關之研究，以博士生參與原科院海報競賽「核能與輻射應用組」為評選依據：符合資格之博士生自動列入評選對象，無須提出申請，得獎者須就其研究內容撰寫小論文一篇，以俾投稿輻防簡訊。

第五條、評選委員若認定在申請者中並無研究成果優異者，該年度得以獲獎人從缺處。

1. 本獎學金受獎者以一次為限，但不限制其同時接受其他種類獎學金之資格。
2. 本辦法於輻防協會董事會議及核工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獎學金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學 號 |  | 性 別 | □男 □女 |
| 姓 名 |  | 系 所 |  |
| E-mail |  |
| 班 別 |  □ 博士班 □ 碩士班 年級\_\_\_\_\_\_\_\_\_\_\_\_\_\_\_\_ |
| 手機號碼 |  | Lab分機 |  |
| 申請資格 | 學業成績 | (需達GPA3.38以上) |
| 修習輻射相關課程6學分 | 課號 | 課名 | 成績 |
|  |  |  |
|  |  |  |
| 研究領域 | (需與輻射防護相關) |
| **※檢附資料：**□ 在校成績證明□ 指導教授推薦函□ 從事輻射防護相關之研究著作(如：專題計畫報告、論文初稿、期刊發表等)□ 小論文一篇(請參考附件一輻防簡訊格式撰寫，字數3000-5000字)□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有請詳列)：  |
| **申請人簽名** | **指導教授簽名** | **系所主管簽名** |
|  |  |  |

**論文題目**

附件一

作者姓名

作者就讀學校系所

* **100字內論文摘要**
* **前言**
* **內容**
* **結論**
* **參考文獻**